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贵广网络”、“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或网上发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A股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和公司董事会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光纤入户工程	150,000	100,000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	100,000	60,000
合计	250,000	1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立项备案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4-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9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840,949,211.61	2,165,267,142.92	234,942,741.64	254,980,626.17
应收票据	–	–	5,100,000.00	–
应收账款	703,904,047.41	294,282,309.74	163,939,556.04	108,450,447.09
预付款项	53,963,659.60	42,577,293.91	29,971,926.97	26,694,477.88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2,054,140.56	9,526,207.28	13,289,141.38	20,051,617.20
存货	174,899,094.62	121,186,712.97	113,568,067.91	80,145,574.46
其他流动资产	428,860,413.38	227,615,210.02	117,784,206.50	60,478,943.60
流动资产合计	2,224,630,567.18	2,860,454,876.84	678,595,640.44	550,801,68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0,116,609.46	39,572,599.49	20,400,664.77	9,208,235.33
投资性房地产	14,249,487.59	–	–	–
固定资产	3,003,331,325.29	2,297,112,983.19	2,096,426,748.59	1,808,979,687.03
在建工程	850,401,446.04	615,807,766.38	187,396,605.41	257,876,036.42
工程物资	482,623,928.18	178,879,857.65	94,555,142.32	73,333,178.13
无形资产	54,506,188.36	53,467,227.71	47,191,679.22	36,436,087.70
长期待摊费用	768,360,984.61	529,778,798.75	445,893,989.85	432,940,51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61.57	11,475.91	77.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64,609.52	27,678,155.18	16,213,663.00	751,21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0,360,940.62	3,748,308,864.26	2,914,078,570.76	2,619,524,958.01
资产总计	7,474,991,507.80	6,608,763,741.10	3,592,674,211.20	3,170,326,644.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752,412,153.19	894,613,599.33	583,341,359.64	472,472,978.21
预收款项	785,253,676.88	843,868,802.60	932,753,645.83	959,654,161.38
应付职工薪酬	156,567,432.62	203,720,010.75	142,409,472.64	107,391,116.97
应交税费	2,742,213.70	3,593,217.48	1,711,412.57	3,836,925.64
应付股利	–	–	–	1,816,362.50
其他应付款	185,112,188.25	142,599,791.35	112,585,414.85	99,403,25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86,994.53	95,005,329.7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2,087,664.64	2,288,395,421.51	1,773,488,300.06	1,739,580,129.39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84,721,031.17	144,462,084.20	78,938,103.92	64,983,12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926,932.00	51,154,456.67	59,481,340.93	69,515,41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686,99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647,963.17	395,616,540.87	138,419,444.85	135,185,538.28
负债合计	3,318,735,627.81	2,684,011,962.38	1,911,907,744.91	1,874,765,667.67
股本	1,042,568,441.00	1,042,568,441.00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资本公积	1,604,664,566.25	1,604,664,566.25	1,842,655.44	1,842,655.44
盈余公积	134,917,955.81	134,917,955.81	90,066,131.27	48,514,988.00
未分配利润	1,324,113,584.72	1,093,585,404.27	751,491,550.62	412,634,89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06,264,547.78	3,875,736,367.33	1,675,968,778.33	1,295,560,976.74
少数股东权益	49,991,332.21	49,015,411.39	4,797,687.96	–
股东权益合计	4,156,255,879.99	3,924,751,778.72	1,680,766,466.29	1,295,560,97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74,991,507.80	6,608,763,741.10	3,592,674,211.20	3,170,326,644.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2,116,851.92	2,289,174,593.07	2,102,615,284.31	1,749,304,248.65
其中：营业收入	1,752,116,851.92	2,289,174,593.07	2,102,615,284.31	1,749,304,248.65
二、营业总成本	1,431,681,291.22	1,844,826,455.49	1,701,129,891.45	1,441,668,055.72
其中：营业成本	1,085,916,884.85	1,302,640,910.59	1,182,974,959.42	1,002,906,682.20
税金及附加	6,435,061.18	13,754,854.07	16,678,454.04	13,517,861.04
销售费用	87,641,608.63	173,601,942.19	186,064,972.69	141,322,850.76
管理费用	244,579,193.94	341,089,724.80	309,523,467.34	277,124,697.33
财务费用	−18,349,515.24	4,618,997.11	1,921,598.95	10,153,310.58
资产减值损失	25,458,057.86	9,120,026.73	3,966,439.02	−3,357,34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009.96	104,964.70	3,051,449.44	2,160,57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009.96	−217,599.28	3,051,449.44	2,160,573.33
其他收益	11,397,351.74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376,922.40	444,453,102.28	404,536,842.30	309,796,766.26
加：营业外收入	15,664,642.09	25,130,491.08	23,123,797.91	48,173,67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264.01	63,889.91	402.04	753.73
减：营业外支出	1,218,523.06	26,390,916.64	12,182,795.08	7,144,61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615.00	20,548,748.35	10,535,588.89	5,879,74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823,041.43	443,192,676.72	415,477,845.13	350,825,831.25
减：所得税费用	636,411.66	129,275.10	172,355.58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186,629.77	443,063,401.62	415,305,489.55	350,825,83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210,708.96	442,945,678.19	415,407,801.59	350,825,831.25
少数股东损益	975,920.81	117,723.43	−102,312.0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186,629.77	443,063,401.62	415,305,489.55	350,825,83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210,708.96	442,945,678.19	415,407,801.59	350,825,83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5,920.81	117,723.43	−102,312.04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53	0.50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53	0.50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775,839.10	2,191,296,188.57	2,128,518,653.23	1,899,636,57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14,528.20	92,798,364.38	80,498,004.07	164,956,47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390,367.30	2,284,094,552.95	2,209,016,657.30	2,064,593,04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225,206.48	602,050,478.65	599,801,014.26	347,056,17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125,739.16	681,496,016.32	624,699,142.04	528,089,9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3,471.16	26,354,314.30	34,183,694.18	17,267,15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76,879.78	332,595,850.67	389,998,062.90	445,588,33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291,296.58	1,642,496,659.94	1,648,681,913.38	1,338,001,5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99,070.72	641,597,893.01	560,334,743.92	726,591,47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3,029.98	139,020.00	119,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58.00	45,113.90	48,410.00	7,20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8.00	70,978,143.88	187,430.00	126,36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133,506.91	962,993,071.83	454,077,635.07	428,399,30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14,2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133,506.91	1,052,993,071.83	468,357,635.07	428,399,30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111,748.91	−982,014,927.95	−468,170,205.07	−428,272,93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3,613,800.00	4,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00,000.00	4,9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4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9,600.00	81,243,254.20	20,600,000.00	6,323,34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19,600.00	2,334,857,054.20	25,500,000.00	6,323,34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265,833.33	–	67,000,000.00	1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58,953.00	60,878,094.00	38,964,036.04	31,692,88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262,327.00	41,433,3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424,786.33	60,878,094.00	135,226,363.04	261,126,23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05,186.33	2,273,978,960.20	−109,726,363.04	−254,802,89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317,864.52	1,933,561,925.26	−17,561,824.19	43,515,63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138,490.44	231,576,565.18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820,625.92	2,165,138,490.44	231,576,565.18	249,138,389.3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729,943,129.30	2,064,261,011.20	225,297,849.77	254,980,626.17
应收票据	–	–	5,100,000.00	–
应收账款	698,469,224.18	293,634,619.56	163,939,556.04	108,450,447.09
预付款项	51,711,491.35	42,108,529.29	29,971,926.97	26,694,477.88
其他应收款	20,256,921.74	9,295,307.01	13,283,244.07	20,051,617.20
存货	173,084,655.64	120,552,017.01	113,568,067.91	80,145,574.46
其他流动资产	427,437,839.72	226,571,462.64	117,748,863.51	60,478,943.60
流动资产合计	2,100,903,261.93	2,756,422,946.71	668,909,508.27	550,801,686.4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21,116,609.450	95,572,599.49	25,500,664.77	9,208,235.33
投资性房地产	14,249,487.59	–	–	–
固定资产	2,997,898,024.71	2,299,351,679.56	2,096,309,920.40	1,808,979,687.03
在建工程	849,467,138.00	613,547,275.42	187,396,605.41	257,876,036.42
工程物资	478,561,117.58	175,842,374.56	94,555,142.32	73,333,178.13
无形资产	54,501,761.05	53,462,481.28	47,191,679.22	36,436,087.70
长期待摊费用	768,303,499.07	529,707,698.19	445,804,735.93	432,940,51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64,609.52	27,678,155.18	16,213,663.00	751,21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0,462,246.97	3,801,162,263.68	2,918,972,411.05	2,619,524,958.01
资产总计	7,421,365,508.90	6,557,585,210.39	3,587,881,919.32	3,170,326,644.41

（续）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52,290,011.36	890,617,531.04	583,628,357.69	472,472,978.21
预收款项	784,423,768.89	843,588,189.99	932,753,645.83	959,654,161.38
应付职工薪酬	148,907,145.20	200,539,646.74	142,104,440.79	107,391,116.97
应交税费	2,158,933.34	3,346,941.81	1,683,564.86	3,836,925.64
应付股利	–	–	–	1,816,362.50
其他应付款	184,964,239.58	143,463,794.29	112,533,061.34	99,403,25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86,994.53	95,005,329.71
流动负债合计	2,872,744,098.37	2,281,556,103.87	1,773,390,065.04	1,739,580,129.39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686,994.54
递延收益	183,721,031.17	143,462,084.20	78,938,103.92	64,983,12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926,932.00	51,154,456.67	59,481,340.93	69,515,41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647,963.17	394,616,540.87	138,419,444.85	135,185,538.28
负债合计	3,308,392,061.54	2,676,172,644.74	1,911,809,509.89	1,874,765,667.67
股本	1,042,568,441.00	1,042,568,441.00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资本公积	1,604,664,566.25	1,604,664,566.25	1,842,655.44	1,842,655.44
盈余公积	134,917,955.81	134,917,955.81	90,066,131.27	48,514,988.00
未分配利润	1,330,822,484.30	1,099,261,602.59	751,595,181.72	412,634,892.30
股东权益合计	4,112,973,447.36	3,881,412,565.65	1,676,072,409.43	1,295,560,97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21,365,508.90	6,557,585,210.39	3,587,881,919.32	3,170,326,644.4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7,628,048.83	2,288,428,822.67	2,102,615,284.31	1,749,304,248.65
减：营业成本	1,061,767,045.71	1,287,068,673.17	1,182,646,028.39	1,002,906,682.20
税金及附加	6,220,116.42	13,529,705.63	16,651,558.64	13,517,861.04
销售费用	109,283,200.09	185,659,252.82	186,444,387.98	141,322,850.76
管理费用	241,769,737.25	337,862,607.10	309,293,011.81	277,124,697.33
财务费用	−16,451,206.21	5,090,914.56	1,923,707.58	10,153,310.58
资产减值损失	25,173,933.90	9,074,433.54	3,966,128.63	−3,357,34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009.96	−217,599.28	3,051,449.44	2,160,57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009.96	−217,599.28	3,051,449.44	2,160,573.33
其他收益	11,397,351.74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806,583.37	449,925,636.57	404,741,910.72	309,796,766.26
加：营业外收入	15,656,967.15	25,129,178.83	23,123,797.91	48,173,67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264.01	63,889.91	402.04	753.73
减：营业外支出	1,217,886.87	26,426,606.34	12,182,795.08	7,144,61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615.00	20,548,748.35	10,534,346.02	5,879,744.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245,663.65	448,628,209.06	415,682,913.55	350,825,831.25
减：所得税费用	2,253.43	109,963.65	171,480.87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43,410.22	448,518,245.41	415,511,432.68	350,825,831.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243,410.22	448,518,245.41	415,511,432.68	350,825,831.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256,895.77	2,190,974,263.57	2,128,518,653.23	1,899,636,57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08,905.15	90,786,356.57	80,493,041.64	164,956,47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565,800.92	2,281,760,620.14	2,209,011,694.87	2,064,593,04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523,420.90	612,564,523.75	599,801,014.26	347,056,17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073,641.68	670,528,712.41	624,673,500.13	528,089,9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32,179.60	25,631,086.10	34,173,004.73	17,267,15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7,651.88	329,484,415.55	389,896,232.76	445,588,33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836,894.06	1,638,208,737.81	1,648,543,751.88	1,338,001,5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28,906.86	643,551,882.33	560,467,942.99	726,591,47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0,466.00	139,020.00	119,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58.00	45,113.90	48,410.00	7,20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8.00	655,579.90	187,430.00	126,36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2,763,293.64	959,985,737.02	453,855,726.01	428,399,30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70,900,000.00	19,3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763,293.64	1,030,885,737.02	473,235,726.01	428,399,30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741,535.64	−1,030,230,157.12	−473,048,296.01	−428,272,93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9,513,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4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9,600.00	80,243,254.20	20,600,000.00	6,323,34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19,600.00	2,289,757,054.20	20,600,000.00	6,323,34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265,833.33	–	67,000,000.00	1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58,953.00	60,878,094.00	38,964,036.04	31,692,88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262,327.00	41,433,3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424,786.33	60,878,094.00	135,226,363.04	261,126,23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05,186.33	2,228,878,960.20	−114,626,363.04	−254,802,89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317,815.11	1,842,200,685.41	−27,206,716.06	43,515,63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132,358.72	221,931,673.31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814,543.61	2,064,132,358.72	221,931,673.31	249,138,389.3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9月	8.54%	0.33	0.33
	2016年度	23.82%	0.532	0.532
	2015年度	28.11%	0.50	0.50
	2014年度	31.0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9月	8.19%	0.32	0.32
	2016年度	23.87%	0.533	0.533
	2015年度	27.37%	0.49	0.49
	2014年度	27.37%	0.37	0.37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77	1.25	0.38	0.32
速动比率	0.71	1.20	0.32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8%	40.81%	53.29%	59.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0%	40.61%	53.22%	59.13%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9.99	15.44	18.57
存货周转率（次）	7.34	11.10	12.21	1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62	0.67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7	1.85	−0.02	0.0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094.92	11.25%	216,526.71	32.76%	23,494.27	6.54%	25,498.06	8.04%
应收票据	–	–	–	–	510.00	0.14%	–	–
应收账款	70,390.40	9.42%	29,428.23	4.45%	16,393.96	4.56%	10,845.04	3.42%
预付款项	5,396.37	0.72%	4,257.73	0.64%	2,997.19	0.83%	2,669.45	0.84%
其他应收款	2,205.41	0.30%	952.62	0.14%	1,328.91	0.37%	2,005.16	0.63%
存货	17,489.91	2.34%	12,118.67	1.83%	11,356.81	3.16%	8,014.56	2.53%
其他流动资产	42,886.04	5.74%	22,761.52	3.44%	11,778.42	3.28%	6,047.89	1.91%
流动资产合计	222,463.06	29.76%	286,045.49	43.28%	67,859.56	18.89%	55,080.16	1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0.08%	600.00	0.09%	600.00	0.17%	–	–
长期股权投资	4,011.66	0.54%	3,957.26	0.60%	2,040.07	0.57%	920.82	0.29%
投资性房地产	1,424.95	0.19%	–	–	–	–	–	–
固定资产	300,333.13	40.18%	229,711.30	34.76%	209,642.67	58.35%	180,897.97	57.06%
在建工程	85,040.14	11.38%	61,580.78	9.32%	18,739.66	5.22%	25,787.60	8.13%
工程物资	48,262.39	6.46%	17,887.98	2.71%	9,455.51	2.63%	7,333.32	2.31%
无形资产	5,450.62	0.73%	5,346.72	0.81 %	4,719.17	1.31%	3,643.61	1.15%
长期待摊费用	76,836.10	10.28%	52,977.88	8.02%	44,589.40	12.41%	43,294.05	1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4	0.01%	1.15	0.00%	0.01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6.46	0.41 %	2,767.82	0.42 %	1,621.37	0.45%	75.1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036.09	70.24%	374,830.89	56.72%	291,407.86	81.11%	261,952.50	82.63%
资产总计	747,499.15	100.00%	660,876.37	100.00%	359,267.42	100.00 %	317,03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17,032.66万元、359,267.42万元、660,876.37万元和747,499.15万元。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2.63%、81.11%、56.72%及70.24%。公司资产结构呈现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56%以上，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新技术、新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加大了网络延伸覆盖和升级投入，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相应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资产结构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基于开展业务的需要，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在传输网络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机顶盒、智能卡等为用户配置资产方面的支出较大，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0,000.00	7.45%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175,241.22	52.80%	89,461.36	33.33%	58,334.14	30.51%	47,247.30	25.20%
预收款项	78,525.37	23.66%	84,386.88	31.44%	93,275.36	48.79%	95,965.42	51.19%
应付职工薪酬	15,656.74	4.72%	20,372.005	7.59%	14,240.95	7.45%	10,739.11	5.73%
应交税费	274.22	0.08%	359.32	0.13%	171.14	0.09%	383.69	0.20%
应付股利							181.64	0.10%
其他应付款	18,511.22	5.58%	14,259.98	5.31%	11,258.54	5.89%	9,940.33	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68.70	0.04%	9,500.53	5.07%
流动负债合计	288,208.77	86.84%	228,839.54	85.26%	177,348.83	92.76%	173,958.01	92.79%
长期借款	20,000.00	6.03%	20,000.00	7.45%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68.70	0.04%
递延收益	18,472.10	5.57%	14,446.21	5.38%	7,893.81	4.13%	6,498.31	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92.69	1.56%	5,115.45	1.91%	5,948.13	3.11%	6,951.54	3.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64.80	13.16%	39,561.65	14.74%	13,841.94	7.24%	13,518.55	7.21%
负债合计	331,873.56	100.00%	268,401.20	100.00%	191,190.77	100.00%	187,47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7,476.57万元、191,190.77万元、268,401.20万元和331,873.56万元，负债规模平稳增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79%、92.76%、85.26%、86.84%。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系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公司报告期内增值业务收入、数据业务收入、工程业务收入等逐年增加，相应导致机顶盒等材料采购款、广告发布费、节目购置费等应付账款增加。同时，由于有线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用户通常预交收视费或者购买优惠套餐，因此，导致预收款项规模较大。2017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的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业务的开展，采购数字高清机顶盒货款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77	1.25	0.38	0.32
速动比率	0.71	1.20	0.32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8%	40.81%	53.29%	59.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0%	40.61%	53.22%	59.1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由公司所处的有线电视传输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因此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且保持逐年下降趋势，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健性，资产负债结构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9.99	15.44	18.57
存货周转率（次）	7.34	11.10	12.21	11.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57次、15.44次、9.99次和3.51次。2014–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构成公司主要收入的收视费、节目传输费，大多以预收方式取得，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年及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工程及数据业务拓展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36次、12.21次、11.10和7.34次。2014–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2017年1–9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网络资产建设，用户增加，机顶盒、智能卡采购加大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总收入	175,211.69	7.86%	228,917.46	8.87%	210,261.53	20.20%	174,930.43	18.85%
营业总成本	143,168.13	18.70%	184,482.65	8.45%	170,112.99	18.00%	144,166.81	12.12%
营业利润	33,237.69	−20.67%	44,445.31	9.87%	40,453.68	30.58%	30,979.68	65.88%
利润总额	34,682.30	−17.06%	44,319.27	6.67%	41,547.78	18.43%	35,082.58	60.10%
净利润	34,618.66	−17.19%	44,306.34	6.68%	41,530.55	18.38%	35,082.58	60.1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4,930.43万元、210,261.53万元、228,917.46万元及175,211.69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14年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27,738.55万元、35,331.10万元，增幅分别为18.85%、20.20%，主要是公司工程及安装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高清增值业务及数据业务持续增长，经营情况持续良好。2016年度较上年度增加18,655.93万元，增幅为8.87%，主要系有线电视收入仍然保持较高占比，宽带介入、配套收入及工程建设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75,211.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6%，主要系2017年新开展户户用工程及其他工程导致的工程及安装收入增加。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光纤入户工程	150,000	100,000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	100,000	60,000
合计	250,000	1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立项备案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当年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财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期间的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其他分配方式：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现金分红优先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利润分配相关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建议和监督。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权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股东，也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关于股利分配的提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分红派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七）现金红利抵偿：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4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万元。

（2）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6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万元。

（3）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2,568,4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682,528.51元。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94.57	41,540.78	35,082.58
现金分红（含税）	11,468.25	5,600	3,5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89%	13.48%	9.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0,568.2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0,305.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1.03%		

2014–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0,568.25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1.03%。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0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12月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4-1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成员11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人，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王先宁、李巍因工作原因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潘文翔、刘文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案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或网上发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A股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转B12版）